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此次《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拟与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广场商业”）签订《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海航地产与日月广场商业签订《日月广场配套设施服务合同》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投资”）拟与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机场投资”）

签订《三亚新机场临空旅游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前期报建咨询服务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金海湾投资与新机场投资签订《三亚新机场临空旅游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前期报建咨询服务协议》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拟与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机场投资”）签订《机场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机场集团与新机场投资签订《机场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拟与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国兴”）签订《海阔天空国兴城二期C21地块项目门窗工程施工合同》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海航地产拟与洋浦国兴签订《海阔天空国兴城二期C21地块项目门窗工程施工合同》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拟与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航投资”）签订《长春海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海建工程拟与长春海航投资签订《长春海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公司独立董事就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海南海航首府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3,000万元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增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子公司海航首府的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连续六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的决策权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适时决策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日进、吕品图、云光

2016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2016年11月30日